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有关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选择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可比期间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

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的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合并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921,127.29	5,921,127.29
租赁负债		5,043,123.64	5,043,1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003.65	878,003.65
项目	母公司报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数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5,921,127.29	5,921,127.29
租赁负债		5,043,123.64	5,043,123.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8,003.65	878,003.65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准则规定，对公司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严格依照财政部相关要求实施会计政策变更。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具体要求进行的合理有效的变更及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及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要求，变更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